

关于做好 2021 年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（部）、有关中心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请各院系（部）、有关中心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1.实验实训室安全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、实验室安全培训、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、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、实验室安全闫丽娜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、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重点是自查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；2.各院系（部）、有关中心要认真落实，并做好迎接教育厅专家进校检查的准备工作；3.在 5 月 2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，并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 2、3，Word 版）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：1131446061@qq.com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实践教学科：张旭杨，0773-3975059，13788577279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4 月 29 日